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与广水市 人民政府签订《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因该项目未按 期启动,该合同根据约定现已自动终止。

为继续在广水市推进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优化资源配 置,发挥各方优势,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 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三利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利沣")及黄志 4共同投资分别设立湖北广利沣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 性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湖北广利沣")、湖北三利沣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湖北三利沣")。湖北广利沣注册资本为4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出资占比10%:深圳三利沣以货币资金出资340 万元,出资占比85%;黄志华以货币资金出资20万元,出资占比5%。湖北三利沣注册资 本为6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60万元,出资占比10%;深圳三利沣以货币资 金出资510万元,出资占比85%;黄志华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出资占比5%。湖北广 利沣、湖北三利沣拟作为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的投资主体。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三利沣为由张孜利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军为父子关 系,具体情况如下:深圳三利沣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三利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三利沣投资")持有99%的股权,张孜利持有1%的股权,张孜利担任深圳三利沣 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三利沣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况为张孜利占80%,魏清占 20%(魏清为张建军妻子),张孜利为三利沣投资的执行合伙人。鉴于此,深圳三利沣系公 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 公司与深圳三利沣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 直接或间接向董事、高管提供借款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 F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 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三利沣控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孜利
- 3、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 4、成立时间:2023年9月25日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1栋401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1	深圳市三利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	99%		
1	2	张孜利	12	1%		
		合计	1,200	100%		
	9、	9、关联关系:深圳三利沣为由张孜利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强				

军为父子关系。

10、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项目
12,002,137.02	12,000,074.45	资产总额
3100.00	600.00	负债总额
11,999,037.02	11,999,474.45	净资产
0.0269	0.005%	资产负债率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未经审计)	项目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994,11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144%	
实际回购金额	49,994,877.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1 元/股~8.70 元/股	

一、同购审批情况和同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 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8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 户共回购股份5,842,410股,第二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股份5,994,110股。 訂议通付回购方案シ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 正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11、经查询:深圳三利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广利注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答

记为准)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辉盛大道1-2

4、经营范围:电子化工专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电 子专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高分子聚合物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研 发、生产与销售;表面功能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研发、生产与 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研发、生产与销售; 电池零配件销售、合成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丙烯酸类胶黏剂、聚氨酯类胶黏剂环氧树 脂胶黏剂、有机硅类胶黏剂合成橡胶类胶黏剂研发、生产与销售。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10%
2	深圳市三利沣控股有限公司	340	85%
3	黄志华	20	5%
	合计	400	100%
	NA A JUNE OF A A DOMESTIC A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公司名称:湖北三利沣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

准登记为准)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辉盛大道1-3

4、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膜 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研 发、生产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三利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0 109
2	深圳市三利沣控股有限公司	51	0 859
3	黄志华	3	0 5%
	合计	60	0 100%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拟设立公司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权益比例 以货币 方式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起人一: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二:深圳市三利沣控股有限公司

发起人三:黄志华

(一)协议-

湖北广利沣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 出资4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34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20万 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会。股东会的职权由 《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 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 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公司的出资

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 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 0.1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为7.86元/股,最低价为7.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4,475.48元(不含印花 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首次 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湖北三利沣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9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 3.3144 %,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0元/股, 最低价为7.71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 币49,994,877.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 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 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化, 同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同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4年6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同脑前后,公司股份亦分情况加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区分类剂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828,153	29.21	52,828,153	29.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8,021,014	70.79	128,021,014	70.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44,123	2.96	11,836,520	6.55
股份总数	180,849,167	100.00	180,849,167	100.00

注1:公司两期回购股份事项同步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回购专用证券账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994,11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拟在披露本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 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

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会。股东会的职权由 《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公司金利成公司成形式。版外云司称形式 《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 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 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继续在广水市推进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公司本次与其 他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拟实现多方最大程度的资源整合、共同成长、多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结合各方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促进共同合作发展。通过本次合作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偏光片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综合竞争力,进一 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存在的风险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参股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 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参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 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且交易价格公平合 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 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后续 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共同投资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交易对手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议 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事项,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和正常经营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提升公司在偏光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三利沣控股有限公司及黄志华 共同投资分别设立湖北广利沣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登记为准)、湖北三利沣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 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临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

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603863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壮加先生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前登录https://eseb.cn/1hEY9JNM72U或使用微信扫描

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 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临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9月11日 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公 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霍丙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 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 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1日 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 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2人,其中董 事长张建军先生、董事陈洪涛先生、郭晋龙先生、胡春明先生和陈志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 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列席本边 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和正常经营需要,促进公司可持 续发展,提升公司在偏光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三利沣控股有限公司 及黄志华共同投资分别设立湖北广利沣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湖北三利洋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 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吉龙

独立董事:常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7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前登录https://eseb.cn/1hEY9JNM72U或使用微信扫

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 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谭美翼

电话:0532-55583518 邮箱:dm@kengic.com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 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66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743,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回购)的17.8859%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 的股份186,085,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回购)的28.0294%。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7,3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回购)的10.143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18,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753,237股,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回购)的1.167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1] 了农庆,以来从时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185,728,6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3%;反对250,800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1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r

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朱文嘉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

1、公司□○□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dsyrr@sypaper.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30日发 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 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

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 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 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 财务总监:李纯女十 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联系人: 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总经理:王卫龙先生

1、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 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 2、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

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dsyrr@sypaper.cn向 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子邮箱:gdsyrr@sypaper.cn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 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九次(临

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 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均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维 户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 量约为9,523,809股-14,285,7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1.86%,具体回购股份 数量以同购结束时实际同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同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 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 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详见于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3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

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9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27,5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车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54,077,359.3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 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 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同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 、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 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 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5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诵股(A 股)股票,用于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 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 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 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 详见2024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回购报告书》(2024-049)。

2024年9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

购公司股份162,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50,10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 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